

蚌埠市五河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	0	14	0	14	2	15.33	0	13.33	0	13.33	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较上年减少 16.96 万元，下降 5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严格按照“三公”经费支出要求，厉行节约压减预算，将经费控制在

预算范围内。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车辆购置数量较 2024 年下降 100%，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 万元，占 1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3.33 万元，占 8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2025 年蚌埠市五河县人民检察院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 号）等相关规定。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2%；较上年减少 17.07 万元，下降 5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统筹协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压减预算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根据院车辆统筹需求，2025 年未安排车辆购置计划。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7.07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较上年

减少的主要原因：根据院车辆统筹需求，2025 年未安排车辆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2%；较上年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统筹车辆运行，减少不必要开支，压减预算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我院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按照预算安排执行，实际支出与上年基本一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蚌埠市五河县人民检察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业务部门一线执法办案使用。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11 万元，增长 5.5%。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我院严格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将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因推进工作开展，迎接上级调研及检查等任务增多，导致相关费用有所增长。2025 年蚌埠市五河县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1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157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院、兄弟单位办案、协查和业务指导交流工作、相关主管部门工作检查、招商引资等公务往来。经费使用严格执行《蚌埠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蚌办发〔2014〕21 号）等相关规定。